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25号 签发人：张鲁宁

关于新港医药总部基地 污水处理站、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新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港医药总部基地污水处理站、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以南、乌龙山路以北，规划经三路以西地块，拟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和一座甲类仓库。污水处理站设置综合废水收集池、微电解池、芬顿池、絮凝沉淀池（含提升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污泥贮存池和应急事故池等。建成后，废水处理能力 300

吨/天。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中的产业定位及准入要求，新港医药总部基地入驻企业主要以生物制药类、高端医疗器械类和高端制剂类行业为主，本项目收水范围为新港医药总部基地内满足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的工业废水（不含生活污水）；甲类仓库的占地面积约为 28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4 平方米，仅供园区企业配套使用，不得对外。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严格按“报告书”中进水水质标准接收新港医药总部基地内企业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单独的管道汇至基地污水总排口。经本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与基地内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出水中石油类、氟化物执行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他水质因子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中各细分行业间接排放限值中

的最严值；基地污水总接管口执行新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池体进行加盖密闭，危废库整体密闭，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2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排口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的表3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和厂界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外包装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栅渣、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鉴定后按鉴定结果处置；废内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

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你公司应在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监管部门联网，确保出水水质符合标准要求。

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水污染物：废水量 ≤ 109850 吨，其中化学需氧量 ≤ 54.89 吨、氨氮 ≤ 3.8448 吨、总氮 ≤ 6.5893 吨、总磷 ≤ 0.3296 吨，最终排放：废水量 ≤ 109850 吨，其中化学需氧量 ≤ 5.4925 吨、氨氮 ≤ 0.4394 吨、总氮 ≤ 1.3182 吨、总磷 ≤ 0.0549 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1367 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0360 吨。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

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